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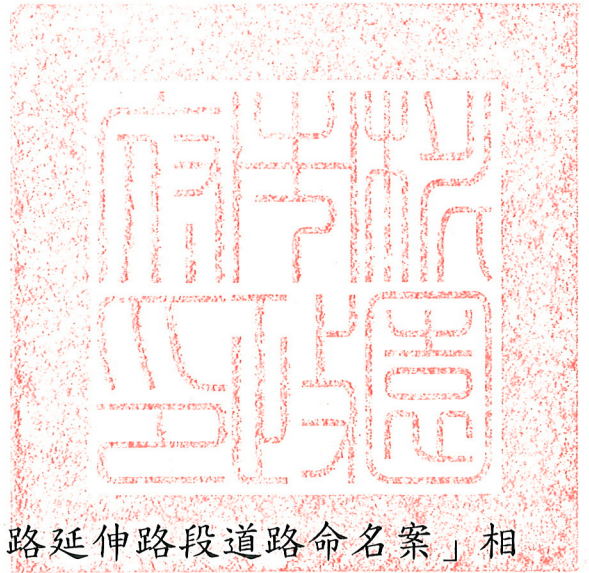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戶字第1090232803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中壢區及平鎮區「龍慈路延伸路段道路命名案」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本市道路命名及門編釘自治條例第2條規定辦理暨本市平鎮區戶政事務所109年8月20日桃市平戶字第1090007071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道路命名核定生效日期：109年9月7日。
- 二、本案道路命名如下：龍慈路(龍慈路延伸)，該路段起點為中壢區龍慈路與龍岡路三段路口，迄點為平鎮區營德路口，長約1170公尺，寬約30公尺。
- 三、有關旨揭門牌整編生效日，由轄區戶政事務所另行通知。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